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國恩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志富、吳副校長正己、宋副校長曜廷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、許總務長和捷、吳研發長朝榮(洪副研發長翊軒代理)、劉處長美慧、游處長光昭、柯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洪主任聰敏、紀主任茂嬌、粘主任美惠、陳主任美勇、高院長文忠、吳主任忠信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沈主任永正、洪校長仁進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三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請研擬本校志工招募制度。	人事室	一、業已完成蒐集他機關(學校) 志工招募制度相關資料及辦理情形並擬具本校志願服務計畫書草案。 二、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，於第一會議室召開本校志願服務人力招募、運用	50%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		<p>管理籌備會議，會議由鄭副校長主持並邀集本校一級單位主管(代表)與會，討論有關規劃本校志願服務人力需求並研擬相關獎勵措施，俾利招募有志人員踴躍投入本校志願服務行列。</p> <p>三、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</p>	
2	<p>為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政策，請研擬相關措施以落實加班申請審核機制。</p>	人事室	<p>一、因應一例一休，業研擬本校加班政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業務確實需要，始得事前申請加班，並經主管核准。</li> <li>2. 休假日加班以 4、8、12 小時為加班申請單位；國定假日加班以 8 小時為加班申請單位。</li> <li>3. 定期將每月實際延長工時時數(以實際簽到退時間算)超過 46 小時</li> </ol>	100%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		者，mail 給主管。 二、業請葳橋配合修改 差勤系統之加班 申請功能。	
3	請積極處理退休教師 歸還研究室事宜。	總務處	1. 本案前以 105 年 11 月 16 日以師大總資 字第 1051028677 號 函通案調查退休教師 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 間情形，調查結果，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 系、工業教育學系、 機電科技學系及體育 學系等，計有 8 位師 長未符合規定。 2. 經發函通知限期處 理，已有 4 位師長交 回使用空間，3 位師 長完成申請程序；目 前僅工教系 1 位師長 因研究室物品太多， 需至 4 月份方能完成 研究室騰空並交回。	90%

決定：

- 一、第 3 項執行率修改為 40%，並請總務處研擬相關規定，於下學期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- 二、其餘各項同意備查，惟尚未完成之工作請持續列管。

四、以前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) 擬收回本校退休人員聯誼會位於勤大樓 2 樓教授休息室空間，請討論。	總務處	退休人員聯誼會空間納入教授休息室一併管理，並請相關人員於 3 個月內清除雜物。	3 月 10 日檢查退休人員聯誼會空間雜物已清除完畢，並納入教授休息室管理，並請教休室工友每日進行清潔，本案建請解列。	100%
2	(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) 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優良教師選拔及獎勵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國語中心	決議：本案緩議。 附帶決議： 請國語中心召開諮詢會議研商相關事宜。 請國語中心研議成立教評會。 請國語中心主任視教師表現擇優給予績效獎金。	已修訂本中心教師聘任辦法，增列中心教評會設置相關條文，並簽提案會相關單位檢視中，擬於奉核後提本會審議。	35%
3	(10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) 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學務處	照案通過。	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師大學健中 字 第 1061006959 號函發布公告，預計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。	100%
4	(10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) 有關本校設置	學務處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簽奉核准依程序續提本	100%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社區諮商中心及組織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			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。	
5	(10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) 有關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學生腳踏車管理規定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僑先部	照案通過。	已公告實施。	100%
6	(10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) 擬修訂本校「工程修繕評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點及成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照案通過。	已於 4 月 6 日簽案辦理「工程修繕評估小組設置要點」公布事宜，待奉准後另以 E-mail 通知名單各成員。	30%
7	(10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) 擬修正本校「募款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	秘書室	照案通過。	本案已續提 106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355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，惟尚未完成之工作請持續列管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動物房管理及收費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1061004928 號簽鈞長批示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參考他校相關收費辦法，擬訂旨揭辦法(如附件 1)，收費標準參考總務處提供「105-107 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年租金單價分析表」(如附件 2)，建議以公館校區每平方公尺房地年租金(含水電)收費方案辦理(每年每平方公尺 2,237.59 元)。
- 三、本案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，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「動物房管理及收費辦法」修正後通過，並於宣導一年後實施。
- 二、請宋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重新評估收費標準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

#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國語教學中心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，由本中心研議成立教評會事宜，為明定教評會組成，並於教師聘任程序，加入教評會同意之機制，擬修訂本案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 肆、散會(下午 5 時 15 分)